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汛情：本义指汛期洪水水位涨落情况。本预案中是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合称。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

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99.9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 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250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洪水及量级划分：洪水是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洪水量级划分如下：

小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山洪灾害：指由于降雨在山丘区引发的洪水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指由山洪诱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防洪工程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依据险情严重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等分为以下四级：

特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险情前兆，经全力抢险仍不能阻止溃坝、决口或垮塌的险情。

重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前兆的险情。

较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较大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多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一般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少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